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正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9,2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6,670,000股的73.872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2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66,670,000股的73.871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总共 3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 66,670,000 股的 0.0007%。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会议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2.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	---	----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200	99.9992%	2,050,200	99.9805%
反对	400	0.0008%	400	0.0195%
弃权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2,050,300	99.9854%
反对	300	0.0006%	300	0.0146%
弃权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200	99.9992%	2,050,200	99.9805%

反对	400	0.0008%	400	0.0195%
弃权	0	0%	0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200	99.9992%
反对	400	0.0008%
弃权	0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2,050,300	99.9854%
反对	300	0.0006%	300	0.0146%
弃权	0	0%	0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300	99.9994%
反对	300	0.0006%
弃权	0	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9,250,200	99.9992%
反对	400	0.0008%
弃权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